

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規則

110年9月23日修訂實施

第1條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共讀站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教學研究，並充分發揮館藏效用，特訂定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共讀站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使用人資格

第2條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社區民眾，可憑學生證、身分證等個人證件申辦圖書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，並借用圖書資料。

第3條 借閱館藏資料限本人使用，凡冒用他人名義借閱者，經發現後，取消借書或閱覽資格。

第4條 進入本館應衣履整齊、保持肅靜與維護環境清潔，並不得攜入飲料、食物。

第5條 讀者應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開館時間

第6條 本館開放使用時間如下：

一、週一/二/四/五：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
二、週三為每週固定清消日，不對外開放。

三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校定休館日暫停開放。

四、本館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、教師教學、學生自習等用途時，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，惟須事先向圖書館管理單位(教導處教務組)申請。

五、若遇特殊情況或防疫之需求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
圖書期刊借閱

第7條 本館圖書資料採開架式，讀者可憑證自由進館閱覽所需圖書，並於本館開放期間向櫃檯辦理借閱、歸還、預約及續借等手續。

第8條 本館館藏之圖書/視聽資料，讀者每人最多借書冊數(件數)及期限依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：2冊/14天。

二、本校學生：2冊/14天。

三、社區民眾：2冊/14天。

第9條 借閱期滿前，需將所有借閱書籍/視聽資料歸還，方能再次借閱書籍。讀者未經辦理館藏資料、設備借用手續，擅自攜離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停止其借閱權利，或移送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逾期罰則

第10條 借閱館藏資料逾期未還者，本館將立即停止其本館館藏資料/設備借用權。每逾期一日停權三天，逾期十日(含)以上註銷借閱資格且不得再辦理。

毀損賠償

第11條 圖書遺失或汙損者，則需購買原書賠償(或以等值書籍替代-內容需本館人員審核通過)辦理。

校園安全及防疫規定

第12條 民眾進入校園，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，並進行實名登記後換證進入。

第 13 條 凡進入本校，皆需配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和政府規定防疫整備相關措施，若違反規定，本館將禁止其入館。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人力規劃

第 14 條 本館擴大招募志工，並鼓勵熱心公益之退休教職員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附則

第 15 條 網路/圖書/視聽等資料之複製與使用，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若有違法後果自負。

第 16 條 不遵守本館規則者，本館人員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其使用本館閱覽、借書權利，或註銷其借書證(含臨時借書證)/閱覽證。

第 17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